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CT-02-004-2016

---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认证 实施规则

Silen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16年4月20日发布

2016年4月20日实施

---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T）发布，版权归 CHCT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HCT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曲宗峰、郝欣、苏涛、尚洁、徐华保



## 目 录

<b>1. 适用范围 .....</b>	<b>1</b>
<b>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b>	<b>1</b>
<b>3. 认证的基本环节 .....</b>	<b>1</b>
<b>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b>	<b>1</b>
4.1 认证申请 .....	1
4.2 型式试验 .....	2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3
4.4 获证后的监督 .....	3
<b>5.认证证书.....</b>	<b>5</b>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5
5.2 认证变更 .....	5
5.3 认证扩展 .....	5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6
<b>6.认证标志的使用 .....</b>	<b>6</b>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	6
<b>7. 收费.....</b>	<b>6</b>
附件 1: 电冰箱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附件 2: 分体式空气调节器室内机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附件 3 微波炉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附件 4: 空气净化器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附录 5: 吸油烟机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附录 6: 洗衣机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附件 7: 型式试验费用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静音性能认证，且相关产品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

##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
-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1.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种类（空调器、冰箱、洗衣机、吸油烟机、微波炉、IH 电饭煲、加湿器、空气净化器、吸尘器等）、型号/规格、结构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相同产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 b.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文件
-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已获证书（提供复印件），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
  - b. 产品测试时需要的技术文件

###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 4.2 型式试验

### 4.2.1 样品要求

####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试验。申请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主检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 4.2.2.1 检验依据

CHCT-JSGF-014-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CHCT-JSGF-016-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特殊要求》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GB/T 4214.4—2008 《家用电器及类似器具噪声测量方法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

附件 1-6 中各个产品的静音噪声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参见 4.2.2.1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具体要求。

#### 4.2.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1 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检验方法进行。

###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3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 4.2.4 检测结果

样品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附件 1-6，噪声辐射水平满足要求的产品，予以颁发家用电器静音认证证书。

每一个型号申请颁发一张家用电器静音认证证书。

###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6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 9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 4.4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 4.4.1 监督检查：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HCT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4.4.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在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或检查。

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 4.4.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产品检测或检查。

#### 4.4.4 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 、不大于  $1/2$ 。

#### 4.4.5 监督抽样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 1 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 4.4.6 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 4.4.7 监督抽样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抽样,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或市场抽样)。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样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 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4.8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监督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企业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90日内办理申请。

### 5.2 认证变更

####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厂等发生变化；
- 2)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4.2.1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5.3 认证扩展

####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按照4.1、4.2、4.3的要求办理认证。

####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执行。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

## 附件 1 电冰箱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电网供电或电池供电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包括其附件）。

### 2、检测标准

CHCT-JSGF-014-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CHCT-JSGF-016-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特殊要求》

### 3、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 1) 按照产品的形式、规格、结构的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 2) 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一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

### 4、申请人应提交测试时需要的技术文件

产品电气原理图、产品结构图、外形尺寸、产品说明书、关键零部件清单、以及委托人补充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5、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为噪声，按照上述标准中对应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噪声声功率  $L_w$  小于等于表 1 的值。

表 1

表1 电冰箱噪声限值 容积/L	直冷式电冰箱噪声限 值/dB(A)	风冷式电冰箱噪声限值 /dB(A)	冷柜噪声限值 /dB(A)
≤300	40	42	44
>300	41	50	52



## 附件 2 分体式空气调节器室内机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600V,采用风冷及水冷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以创造室内舒适环境为目的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自由送风型分体式房间空气调节器室内机。

### 2、检测标准

CHCT-JSGF-014-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CHCT-JSGF-016-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特殊要求》

注:仅测量室内机最小噪声。

### 3、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 1) 按照产品的形式、规格、结构的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 2) 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一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

### 4、申请人应提交测试时需要的技术文件

产品电气原理图、产品结构图、外形尺寸、产品说明书、关键零部件清单、以及委托人补充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5、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为噪声,按照上述标准中对应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分体式空气调节器室内机噪声功率  $L_w \leq 38\text{dBA}$ 。



### 附件3 微波炉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

#### 2、检测标准

CHCT-JSGF-014-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CHCT-JSGF-016-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特殊要求》

#### 3、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 1) 按照产品的形式、规格、结构的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 2) 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一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

#### 4、申请人应提交测试时需要的技术文件

产品电气原理图、产品结构图、外形尺寸、产品说明书、关键零部件清单、以及委托人补充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5、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为噪声，按照上述标准中对应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噪声声功率  $L_w \leq 63\text{dBA}$ 。



## 附件 4 空气净化器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250 V，在家庭、商店、学校等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空气净化器。

### 2. 检测标准

CHCT-JSGF-014-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 3. 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1、按照产品的品种、规格、结构的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输入功率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净化原理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洁净空气量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2、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3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需做差异试验的产品各需样品一台。

### 4. 申请人应提交测试时需要的技术文件

产品电气原理图、过滤器尺寸、风机扇叶尺寸、风机转速、产品说明书、关键零部件清单、同一申请单元中各个型号规格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以及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5. 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为噪声，按照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噪声功率  $L_w$  小于等于表 2 的值。

表 2

CADR 洁净空气量量 (m <sup>3</sup> /h)	噪声限值 (dBA)
≤150	50
>150~400	55
>400	60

## 附件 5 吸油烟机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安装在家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用途的器具上部，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外排式吸油烟机。

本技术要求不适用于：

-为工业和商业目的安装的吸油烟机；

-安装在特殊场合的吸油烟机，如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灰尘、蒸汽或瓦斯气体）存在的场合。

### 2. 检测标准

CHCT-JSGF-014-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CHCT-JSGF-016-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特殊要求》

### 3. 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1)单元划分原则：按照产品的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安装形式（壁挂式、岛式、嵌入式、分体式）、外形特征（薄型、深型、塔型、侧吸型）、电机额定输入功率、结构等，划分申请单元。

2)送样数量：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一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需做差异试验的产品各需样品一台。

### 4. 委托人应提交测试时需要的技术文件

产品电气原理图、爆炸图、产品说明书、关键零部件清单、同一申请单元中各个型号规格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以及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5. 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为噪声，按照上述标准中对应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噪声声功率  $L_w$  小于等于表 3 的值。

表 3

风量 (m <sup>3</sup> /min)	噪声限值 (dBA)
≤10	65
>10~12	66
>12~14	67
>14	68

## 附件 6 洗衣机静音认证技术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250 V，在家庭、商店、学校等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洗衣机，包括：波轮式、滚筒式、搅拌式洗衣机。

### 2. 检测标准

CHCT-JSGF-014-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静音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GB/T 4214.4—2008 《家用电器及类似器具噪声测量方法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

### 3. 单元划分原则、送样数量

1) 按照产品的品种、规格、结构的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洗涤容量不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

——洗涤程序不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

2) 在划分后的各申请单元产品中，分别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且型号相同的两台产品作为型式试验样品。需做差异试验的产品各需样品一台。

### 4. 委托人应提交测试时需要的技术文件

产品电气原理图、产品传动系统图、波轮和洗涤桶尺寸、波轮或滚筒转速、产品说明书、关键零部件清单、同一申请单元中各个型号规格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以及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5. 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为噪声，按照 GB/T 4214.4—2008 《家用电器及类似器具噪声测量方法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洗涤噪声声功率  $L_w \leq 57\text{dBA}$ 。；脱水噪声  $L_w \leq 69\text{dBA}$ 。

附件 7：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静音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	20000	主检型号
注：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 1000 元。			

